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5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黎立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春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17,887,507.58	3,401,347,440.56	−2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87,546.56	−175,636,773.66	12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879,394.70	−176,006,748.82	12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8,328,968.46	429,479,289.57	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328	124.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328	12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7.01%	9.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55,134,056.63	7,124,119,667.72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2,209,450.43	1,649,021,903.87	2.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8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745.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243.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717.29	
合计	308,151.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8.89%	368,350,002	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4,660,264	0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6,436,350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1.06%	5,66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3,234,102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3,162,206	0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533,433	0		
福建晋江市福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300,0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睿创富2015−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4%	1,808,900	0		
蔡新	境内自然人	0.27%	1,464,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350,002	人民币普通股	368,350,00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60,264	人民币普通股	14,660,26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436,350	人民币普通股	6,436,350
张素芬	5,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4,102	人民币普通股	3,234,1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2,206	人民币普通股	3,162,206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533,433	人民币普通股	2,533,433
福建晋江市福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睿创富2015−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8,900
蔡新	1,4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10名股东中的其余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赛新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64,8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0,196.70 万元,增加幅度502.90%,主要系报告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货款较少所致;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762.72 万元,增加幅度156.60%,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22,476.02 万元,减少幅度85.10%,主要系报告期采购货物款项结算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余额减少6,043.68 万元,减少幅度88.83%,主要系报告期末将重分类在本项目的待抵扣进项税额抵扣所致;

(5)在建工程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148.10 万元,增加幅度501.66 %,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5,714.43万元,增长幅度57.00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7)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4,469.90万元,增加幅度31.42%,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销货款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995.39万元,增加幅度426.16%,主要系报告期末未缴增值税较多所致;

(9)应付利息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629.00 万元,增加幅度40.36 %,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末较年初余额减少83.69 万元,减少幅度100%,主要系报告期转回年初存货未实现亏损所致;

(11)未分配利润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318.75万元,增加幅度36.42%,主要系报告期盈利所致;

(1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393.79 万元,减少幅度44.90%,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增值税附加税费减少所致;

(1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95.58万元,增加幅度43.12%,主要系报告期运输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456.26万元,减少幅度92.16%,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83.05 万元,增加幅度399.11%,主要系本年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单位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系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未发生所致;

(1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上升138.30%、138.5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钢材平均毛利率较2015年同期上升所致;

(1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213.25%,主要系报告期盈利及转回2015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19)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35.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28,100.00 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印章被伪造引发的诉讼事项	2016年04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印章被伪造引发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重大事项	2016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0年1月1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作出《关于与三钢闽光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的股权之要求时,冶金控股公司将支持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在收购之前,冶金控股公司支持三钢集团将其控股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并同意在《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除三安钢铁、中钢公司外,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三钢闽光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三钢闽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0年01月11日	从2010年1月11日至三钢闽光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的股权时。	2011年1月20日公司和冶金控股公司签订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32%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协议,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32%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冶金控股公司履行该项承诺中关于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给本公司之义务。后因中钢公司常年亏损,2015年9月已全面停产,且将不再从事钢铁行业。经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不再为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32%股权提供托管服务,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32%股权的所有股东权利均由冶金控股公司自主行使。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9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要求时,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并仅转让给三钢闽光;在转让之前,三钢集团将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委托并仅委托给三钢闽光管理,并尽快与三钢闽光办理托管手续。本承诺函在三钢集团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09年12月25日	从2009年12月25日至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安钢铁时。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根据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0年5月1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三钢集团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股权由本公司托管,2014年3月11日公司披露《公告编号:2014-008》;三钢集团承诺,在2019年2月15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4年6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避免与三钢闽光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三钢集团将把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取得的1崁1250m3高炉及其配套设施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闽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2.三钢集团无条件接受三钢闽光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3.如果因三钢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三钢闽光造成经济损失的,三钢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6月03日	三钢集团持有该资产期间。	三钢集团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便于收购三金钢铁部分资产,三钢集团于2014年8月独资设立了项目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三钢集团持有罗源闽光100%的股权。罗源闽光公司受让的标的资产系三金钢铁及其关联公司的主要资产,除了部分土地等相关权证过户和交割手续正在办理外,其他标的资产均已交付罗源闽光公司。经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三钢集团所持罗源闽光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补偿	2016年1月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了《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钢集团承诺三钢集团资产包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20,000万元、20,000万元和20,000万元,三个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不低于60,000万元;如果三钢集团资产包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合计低于6亿元,由三钢集团按其权益比例承担现金补偿责任。	2016年01月13日	2016年度~2018年度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3年9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内,三钢集团及三钢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003年09月03日	从2003年9月3日至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6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转让中板项目及不再新建钢铁项目的承诺函》,承诺:(1)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2)在三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中板项目外,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投资新建、受托经营管理或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钢铁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用于生产钢铁产品的资产;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006年11月15日	从2006年11月15日至三钢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2014年3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的解决方案》(公告编号:2014-008);三钢集团承诺,在2017年2月15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2011年05月05日	从2011年5月5日至2019年4月9日。	正常履行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2011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4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1年5月9日,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保证的担保函》,三钢集团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同意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1)若本次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2)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2011年05月09日	2011年5月9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先后发行完成了面值总额为6亿元的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面值总额为4亿元的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3,684		37,142
	−26,914.48		
	2016年1−4月国内钢材市场需求明显提升,钢材价格出现上涨,公司盈利状况有比较明显的改善;加上本次的资产重组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钢材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预计2016年1−6月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188%−238%,金额为23,684万元至37,142万元。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002110/index.html)《三钢闽光:2016年2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黎立璋

2016年4月27日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智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崇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敖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336,252.17	106,946,347.12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84,557.70	10,038,173.53	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99,285.40	8,664,764.95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47,589.96	3,788,270.51	30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1.09%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7,002,473.53	1,564,589,505.95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5,063,354.30	1,394,078,796.60	0.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2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2,267.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473.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71.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4,166.91	
合计	2,185,272.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木材建设专项基金	170,561.04	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8%	124,800,000	0	质押	105,750,000
胡慧玲	境内自然人	4.99%	14,754,000	0	质押	9,870,000
胡智唯	境内自然人	4.09%	12,095,851	9,071,888		
胡智彪	境内自然人	4.00%	11,835,851	8,876,888		
吕笑梅	境内自然人	3.93%	11,639,364	0	质押	7,833,200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招商银行−兴全睿众道明光学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9%	6,169,331	0		
池巧丽	境内自然人	1.91%	5,639,384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3,218,111	3,218,111		
杜永斌	其他	0.86%	2,342,500	0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金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2,049,382	2,049,38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12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800,000
胡慧玲	14,7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54,000
吕笑梅	11,639,364	人民币普通股	11,639,364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招商银行−兴全睿众道明光学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169,331	人民币普通股	6,169,331
池巧丽	5,639,384	人民币普通股	5,639,384
胡智唯	3,023,963	人民币普通股	3,023,963
胡智彪	2,958,963	人民币普通股	2,958,963
杜永斌	2,3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2,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8,899	人民币普通股	1,118,8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3,679	人民币普通股	933,6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智彪、胡智唯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上海控股制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2、胡慧玲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唯之姐妹;3、池巧丽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配偶;4、吕笑梅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唯之配偶;5、上海兴全睿众资产−招商银行−兴全睿众道明光学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的资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唯存在关联关系;6、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杜永斌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42,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342,5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率(%)	主要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342,576.72	5,638,923.50	−58.46%	主要系期末未背出承兑汇票较上期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	16,487,369.92	11,095,111.59	48.60%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8,883,631.28	29,644,793.09	166.10%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48,742,201.11	72,699,173.54	−32.95%	主要系年产3000万平米功能性薄膜建设项目部分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02,416.04	8,449,023.09	82.30%	主要系本期投资控股公司报告期末未完成股权变更归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6,159.52	319,894.28	−57.44%	主要系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4,335,590.59	11,869,202.57	−63.47%	主要系报告期末开立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47,740.39	8,912,901.25	−48.98%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末计提年终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34,869.59	3,328,501.25	−35.86%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计未付之费用较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主要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3,782.60	414,603.07	134.87%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引起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14,357.50	−2,341.00	−4984.99%	主要系本期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84,183.47	1,527,268.40	69.2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75,121.51	2,601,453.84	−43.30%	主要系母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主要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1,851.52	4,389,436.90	266.60%	主要系承兑保证金收回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52,191.79	5,069,723.91	92.36%	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较上期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7,689.29	12,417,263.33	55.25%	主要系本期支付承兑保证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0	4,750,000.00	−99.52%	主要系上期母公司收回永康市总部中心经济购房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76,164.38	6,930,000.00	625.49%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10,643.89	25,761,799.58	49.88%	主要系年产3000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生产线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和开立定期存单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999.99	−100.00%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支付银行利息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8,020.81	605,107.88	−162.47%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978,285.49	118,030,201.48	254.98%	主要系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本期结余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082,475.13	108,221,780.30	208.70%	主要系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本期结余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5年7月13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平安创新投资基金TMT二期(注册名上海期创智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该基金"或"智瑜基金")出资成为其有限合伙人。智瑜基金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平安集团通过上海平安期创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亿元,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资1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认缴该基金份额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接到该基金的出资缴付通知书后,完成对智瑜基金1,000万元的出资。

(二)经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与自然人金亮先生、郑松先生、北京同渡信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阳光天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天域)签署《北京阳光天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阳光天域拟增加注册资本475.00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00万元通过增资的形式投资阳光天域,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本次增资完成后,阳光天域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375.00万元。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6日支付股权转让款5,000.00万元,2016年3月8日,阳光天域已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经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与ONYX TECIDOS E FILMES REFLETIVOS LIMITADA(以下简称"ONYX")签署《关于ONYX TECIDOS E FILMES REFLETIVOS LIMITADA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公司将出资200万美元用于受让ONYX股权以及认购ONYX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ONYX51%的股权,ONYX将成为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公司已于2016年2月3日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万美元,但ONYX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变更。

(四)公司于2016年1月由原办公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区3号迎宾大道1号整体搬迁至新办公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完成对平安创新投资基金TMT二期出资缴付的公告	2016年0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完成对平安创新投资基金TMT二期出资缴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2016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	2016年0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道明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智彪先生和胡智唯先生	首发前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道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唯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1年11月1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